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发改〔2020〕45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 综合性补贴申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车辆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申请人：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有关“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

综合性补贴”工作要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申领工作指引》，现公布实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7日



广州市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 综合性补贴申领工作指引

根据《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有关“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工作要求，为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购买符合本指引车辆要求的新车、并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的个人消费者。

二、补贴标准

在充电、停车、通行等使用环节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

三、车辆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新能源乘用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标注的进口

新能源乘用车。

2. 在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申领信息登记系统登记。

3. 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

(1) 在专属电动汽车平台开发生产，相关核心零部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

(2) 轿车纯电续航 $\geq 400\text{km}$ ，电耗 $\leq 13.8\text{kWh}/100\text{km}$ ；多用途乘用车纯电续航 $\geq 500\text{km}$ ，电耗 $\leq 17.5\text{kWh}/100\text{km}$ 。

(3) 新能源乘用车 40°C 直流充电时间变化率 $\leq 20\%$ ，动力电池系统 50°C 运行前后容量变化率 $\leq 3\%$ 。

满足上述条件的车辆以取得《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车辆信息确认凭证》（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车辆信息确认凭证》）为准。《车辆信息确认凭证》实行一车一证，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办理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申领信息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登记机构（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 3 号，电话：020-32293694，网址：www.cvc.org.cn）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出具《车辆信息确认凭证》，消费者可在购买车辆时向汽车销售门店索取。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定期公布已获取《车辆信息确认凭证》的企业和车辆信息。

四、申请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 车辆信息确认凭证;

(五) 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综合性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以下简称《申请表》);

(六) 银行活期账户储蓄卡或存折;

(七) 如委托代办的, 应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以及被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八) 如申请人为持有效护照的外籍人士, 则需提供护照公证翻译本;

(九) 如同一个人同时申请 2 台或以上的, 需提供《车辆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通过 U 盘现场拷贝)。

注: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验, 其中材料(四)原件由办理窗口收回存档。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在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jtzl.gzjt.gov.cn/>) 下载《申请表》(一式两份), 按要求完整填报。

(二) 申请人拨打 96900 电话预约后, 按时携带上述申请材料(本工作指引第四条所列申请材料)前往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的业务窗口提出申请。

(三) 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退回并说明原因，提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申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受理其申请并将《申请表》其中一份交申请人留存。审核通过后，发放综合性补贴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含）前提出综合性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领综合性补贴资格。

（二）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不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每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只可申领一次综合性补贴。申请人应为车辆所有人本人，申请人与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银行活期账户储蓄卡或存折所有人必须属于同一人。

（四）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与车辆所有人姓名等信息一致，且仅限活期账户储蓄卡或存折。建议申请人提供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存折，便于缩短补贴到账时间；如提供其他银行账户信息的，则须一并提供开户银行的支行信息及“跨行行号”，具体信息请致电相应的银行客服专线或直接前往该行查询。

（五）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

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六) 因提车、上牌需要一定时间, 申请人应在购车时与汽车经销商确认预计完成注册登记时间是否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避免逾期上牌导致无法享受补贴。

(七) 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要正确宣传我市补贴政策,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要积极提供《车辆信息确认凭证》。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个人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要求新能源汽车的, 将取消在我市新能源汽车信息系统的登记资格,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收费标准

个人消费者办理该项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八、业务办理窗口

序号	区域	受理点	地址	办理时间 (节假日休息)
1	白云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萧岗业务点(1、2、3号窗口)	广州市白云区萧岗大马路 52 号 1 楼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	越秀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下塘西路业务点(7、8、9号窗口)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86 号 1 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3	天河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岑村业务点(1至6号窗口)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18 号安利检测站综合业务厅 1 楼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4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沙太业务点(1、2、3号窗口)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侨乐新村 71 号 2 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序号	区域	受理点	地址	办理时间 (节假日休息)
5	海珠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赤岗业务点(1、2窗口)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石榴岗路信步中街21号铺1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6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东晓路业务点(4、5、6窗口)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6号2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7	荔湾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周门业务点(1、2号窗口)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西街8号之一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8	黄埔区	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镇东业务点(1、2、3号窗口)	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35号1楼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九、业务咨询

本指引中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车辆要求等，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0-83123641；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0-96900。

- 附件：1.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车辆信息确认凭证（样式）
2. 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3. 车辆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车辆信息确认凭证（样式）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车辆信息确认凭证

编号: 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注册地址	
生产企业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	
型 号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本企业承诺上述表格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汽车生产厂商（盖章）

上述车型符合《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要求，特颁发此凭证。

颁发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章）

本凭证的相关信息内容可通过网站 <http://www.cvc.org.cn/> 查询，垂询电话：020-32293694、32058525、3229368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he Technoservice Safety Co., Ltd.

中国·广州 科学城开平大道天泰一街3号 510663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代办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申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台 <input type="checkbox"/> 2台 <input type="checkbox"/> 3台 <input type="checkbox"/> 4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数量: _____台 (同时申请2台或以上不用填写本表“车辆信息”,并附上《车辆信息汇总表》)					
车辆信息 (申请1台填写)	车牌号		品牌		型号	
	发票开具城市		发票开具日期		车辆登记日期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信息确认凭证编号			
银行账户 信息	户名(与申请人姓名一致)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跨行行号/联行行号			
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补贴车辆信息确认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储蓄卡或存折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公证翻译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信息汇总表					
<p>申请人声明: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和有关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回已获得的综合性补贴和接受责任追究等法律责任。</p> <p>声明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注: 1.本表应填报一式两份,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中心初审无误后退申请人存查一份,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中心存一份。

2.本表可在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jtzl.gzjt.gov.cn/>)下载。

3.本表应为打印版,手写无效,且应打印在A4纸同一页面上。

附件 3

车辆信息汇总表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发票开 具城市	发票开具 日期	车辆登记 日期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车辆信息确认凭 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汇总数： _____ 台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同一个人同时申请 2 台或以上的，应提供《车辆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